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004号

罪犯覃勇，男，1963年6月12日生，土家族，大学，公务员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长阳县。

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3日作出(2014)鄂长阳刑初字第0005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覃勇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退缴3261320元（已执行），追缴长阳县龙舟坪镇住房一套（已执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8月20日交付执行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17年4月25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19年8月26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22年3月25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刑期自2013年9月28日起至2025年1月27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覃勇现从事文化教员劳动，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之前获得表扬1个：2021年6月；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5个：2021年12月、2022年05月、2022年11月、2023年05月、2023年11月，余刑三个月。罪犯覃勇系职务犯罪罪犯，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覃勇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覃勇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5年1月2日